



惠州市亿佳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

制表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序号	姓名	职工债权总额	调查认定依据
1	王正根	103000	离职证明、工资欠薪欠条、劳动合同书
合计		103000	/
特别说明	1. 对于工资欠薪欠条中双方约定的逾期支付工资产生的利息，管理人依法调整为普通债权。		
	2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48条之规定，管理人经初步调查，已列出以上《职工债权清单》。因未能联系到惠州市亿佳实业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，管理人将通过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发布公告，对本《职工债权清单》进行公示。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	
	3. 职工债权清单公示期为15天，自2024年4月15日起算。		